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95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7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693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職稱之員額欄均填列「十二」，以及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正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」等節，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建請同意將該等職稱之員額欄分別修正為「十」及「十四」，併同修正表末附註三為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」等語，是上開職稱之員額欄及表末附註三加註留用規定，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修正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置兼任股長2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

電子文
文騎



高雄市政府 1080827



10804813500

其中置兼任股長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

訂



線